

推動企業界建構企業永續報告 論壇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中技社 經濟日報

論壇議題：1. 國內推動企業環境／永續報告之現況

2. 政府單位協助企業環境／永續報告之策略建議

主持人：林志森：中技社執行長

翁得元：經濟日報副總編輯

引言人：黃孝信：中技社顧問

論壇貴賓：郭年雄：經濟部工業局副局長

黃正忠：企業永續發展協會秘書長

張西龍：中鋼工安環保處長

劉國忠：中鋼環境高級專業工程師

顧 洋：台灣科技大學教授

高正忠：交通大學教授

申永順：大葉大學副教授

張子敬：行政院環保署副署長 (按發言序)

紀錄：曾克鋒

發言摘錄：

翁得元副總編輯

中技社積極建構優異的環境與能源智庫角色，長期與本報合作推廣事宜，現已獲得很大的迴響。以中技社去年研究推廣的生質柴油等議題，不僅是國際的能源新方向，現已成為行政院施政措施，可為環境、能源創造很好效應。

產業界應體認改善環境、能源績效還不夠，再進一步提升對環境與能源的貢獻度及製作、公開企業永續報告(CSR)，才是更具體做為，更可成為國際供應鏈、國際投資法人的參考依據。

林志森執行長

中技社自創立之初就以引進科技新知、培育科技人才、協助我國

經濟建設為宗旨，與中鼎走過參與台灣石化工業的發展歷程，並協助政府環保、能源施政、技術諮詢及產業輔導工作，擔負提升產業環保與節能、提升綠色競爭力任務。

為追求對國家的更大貢獻，二年來全力轉型於建立一個優異的環境與能源議題智庫。慶幸的是，中技社的轉型已獲各界及經建會何主委認同，她認為我國已有中經院、台經院、台綜院等三個經濟面知名智庫，但環境能源面有許多新的重要議題，卻都沒有代表性智庫，中技社剛好可以扮演此策略性角色，成為環境能源代表性智庫，結合專家學者探討新的策略方向，為提升台灣整體競爭力奉獻心力。

我國的第一本企業環境報告書(CER)，在國瑞汽車公司經由經濟部工業局輔導於 2000 年提出。企業關心的問題已不僅是經營績效，環境能源績效亦應適時對外公開，並發行公開報告與社區、社會溝通。環保署很贊同 CSR 做法，工業局亦積極輔導，營造發表 CSR 環境。

工業局輔導產業界推行 CSR，以「內創效益·外塑形象」為訴求，對內創造效益、對外塑造形象，可使企業界全面檢視環境、能源的管理成績，亦為公司與外界溝通的橋樑。企業出版 CSR 不僅僅是環安衛部門的業務，應藉由最高主管承諾，經由管理、廠務、工程、環安等部門通力合作，運用環境管理系統制度，徹底檢視企業運作，不但是再提升環境能源效益的優異工具，亦可提高綠色競爭力。

黃孝信顧問

三年前美國哈佛商學院、法學院及甘迺迪研究中心開了一天的經濟議題會議，學者專家很多意見都很分歧(三個經濟學者有四個意見)，唯一的共識就是企業應公開發表環境及永續報告。他們認為企業要做的要比環保、工安法規多，並與利害關係的社區、大眾溝通。我們要思考的是企業界會不會、能不能、該不該、是不是這樣做？

依據世界永續發展協會(WBCSD)的定義，企業永續性報告書應包含：彰顯經營策略中的環境與永續的核心價值與原則；揭示在經濟、

環境、社會層面的績效資訊及目標；提出經營管理高層對於各種績效的持續改善承諾；說明企業體對於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的具體貢獻。

公開 CSR 對企業具備多項益處：成為關鍵性的管理工具；建立、維持及持續利害關係者參與；由更高層次協助組織溝通與經濟、環境及社會的機會與挑戰資訊；強化與消費者、投資者及社區的合作夥伴關係；整合財務、營銷及研發等公司部門功能；針對供應商、社區及監管機構，管理聲譽與品牌，建立預警機制；提高管理階層對自然、人文、社會資本的貢獻評估能力。

執行 CSR 現有法律面、經濟面、商業面等爭議：如經理人無權為社會福利犧牲股東利益、能否要求比法規還高的標準、經理人缺乏社會利益決定能力、CSR 涉及與成本及利益無關的倫理道德領域、CSR 低估創造產品及提供工作機會的價值、僅有獨佔及特定產品的企業才能由揭露 CSR 獲利、造成的傷害可能比促成利益大、成為有意義的商業指引還有很大努力空間等。

永續資訊公開是國內近幾年才局部推動的工作，有意願揭露的公司以效法國外企業，撰寫環境報告書為主，但對外公開的意願不高。自國瑞汽車發表後，目前約有 50 至 60 家企業撰寫環境報告書，國瑞亦被 TOYOTA 認為是 CER 的模範廠。依調查資料顯示，我國企業對發行 CER/CSR 的意願及瞭解程度都不高，至今自發性宣告較具代表性的案例如國瑞、台泥、中鋼、福特、聯電、裕隆、世堡、台積電、中美和、中國商銀等，財政部金管會要求的則有台塑石化、力晶、茂德、中橡、正新、中環、宏達電、友達等公司。

CER/CSR 對以外銷為導向的產業會有很大幫助，工業局研擬的環境揭露計畫重點，分階段依產業特性分為強制性(上市公司與國營企業)、自願性(上櫃與營業額 1 億以上企業)、鼓勵性(中小企業)。內容則以環境數據、社會責任、環境活動為主。

郭年雄副局長

環境報告、環境會計對產業會有很大幫助，因為做了這些才知道

能資源使用效率。去年永續協會舉辦溫室氣體減量研討，請到正隆公司現身說法，大家覺得紙業很浪費能資源，但正隆因為認真執行環境管理、環境報告，清楚將各種環境資源資訊攤出，節能、節水、甚至未來的生質能使用，都有很好成績。正隆是工業局輔導的第一批廠商，現已成為環境能源的模範生。

要求企業揭露環境資訊，與環保署及政府單位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有關。經濟部已成立溫室氣體減量辦公室輔導產業自願性投入，但推動速度很慢。工業局近年輔導產業因應歐盟 RoHS 等環保指令，運用協調證期局、OTC 等單位要求上市櫃公司評估、揭露風險及因應資訊，再依其資訊或要求，由輔導團隊介入協助。第一線廠商要符合規範，勢必要求供應商跟著做好，就可以像一串粽子、完成整個體系的風險因應，現已逾 98% 符合歐盟指令要求。這樣的成果讓我們很有成就感，溫室氣體減量亦仿照此模式推動，加快進度。

台灣是以外銷為導向的經濟體，必須讓國際知道我們的產業重視環境、能源及社會責任，有必要將努力成效揭露表達。工業局去年開始作業，採取上述模式推行，只是金管會主管還不很清楚 CSR 實際內容，將提供資訊供參考，再協助宣導推廣。

月前參觀中鋼，發現中鋼未來最賺錢的會是研發或技術服務部門，因中鋼有百餘位博士從事研發，而且 CER、CSR、最佳製程設計、節能、節水都有很好績效，這些都是核心競爭力，中鋼可成立服務產業協助廠商及鄰國。另有很多產業的環保經驗，不僅對產業體質很有幫助，也值得傳授給鄰近發展中國家，幫助他們維護環境。

我國有些公司體質很好，上市櫃的目的並不是為了集資，而是提高形象、吸引人才，CSR 則是比上市櫃更高等級的要求。工業局推動 CSR 必須結合環保署、金管會等單位及各界資源，採用借力使力的方式，給予產業壓力、輔導、鼓勵等誘因，才易於加速推動。很多國家在公司法、財務法規、廢棄物減量等法規中，要求公司填具資料，但台灣目前沒有，我們也考慮到如驟然立法，目前尚無法做到，又可能背負破壞投資環境的壓力，但 CSR 不能不做，如請證期局要求上市

上櫃多揭露這些資訊，就是可行的方向。

黃正忠秘書長

現已開始面臨國外對我國產業發表 CSR 的要求！國際上有二、三百家資產管理公司，針對世界各區域 500 大企業風險評估，今年已有 10 家台灣企業被要求揭露溫室氣體相關排放資訊及因應策略。永續協會也常接受外資詢問台股投資選股對象、要求推薦 best buy 或 not to buy，或選定投資標的諮商。

由於台灣企業規模愈來愈大，2004 年美國商業週刊的千大企業，台灣有 18 家進榜；去年 3 月 Forbes 雜誌公告二千大企業，台灣 41 家入榜，愈趨集團化、國際化就愈需做 CSR。日本自 98 年開始已有 12 支永續暨社會責任型基金，從永續發展三面向選股，上市公司就必須提出 CSR。

CSR 快速發展要有三個驅動力量：1.很強的 NGO(非政府組織)：NGO 很強就會對企業造成很大壓力；2.金融業對永續社會責任型的需求：港、泰、新、韓、馬、日的驅動力都比台灣強，台灣只有二支投資國外的永續型基金，可見台灣金融對此議題很陌生，永續協會已與香港亞洲投資協會組織委員會，結合韓、泰、馬、港、日本在亞洲推動促進永續型社會責任型基金，對有價值投資的永續型企業給予更多評價；3.政府半強制或要求多揭露，但在台灣立法及執行都不易。

應加強與金融證券業溝通，讓他們在投資策略中結合環保與社會責任績效，主動要求投資對象提供資訊。永續協會將加強與金融機構連繫，今年 4 月將與 GRI 發表第三代報告書綱領，已有金融機構、主管單位共襄盛舉。永續協會接受國際資產管理公司諮詢時，常被質疑的兩個問題：1.台灣企業都沒有目標、沒有 5 年、10 年後的目標；2.企業績效資訊都沒有全球總計，日本 SONY 的報告一定是包含世界各地工廠，但我國企業都只有台灣工廠資訊，大陸及其他地區的資料都沒有，分析師無法看出整體表現。

好的典範如台積電已連續五年在美國道瓊半導體前 10% 績優公

司，列為永續性投資成分股；統一超商是便利店最早做永續報告的公司，現已進展至網路版；永續協會亦有二家會員公司做集團報告書，由國際級顧問製作永續報告書，希望能在國際金融市場永續責任成分股中成為好的投資對象。

張西龍處長

中鋼在 2002 年推出第一版環境報告書，2005 發行第二版，預計下月(最慢 3 月)將推出第三版的 CSR。出版 CSR 的背景可從必要性、同業競爭、高層支持等面向來談。

必要性是因中鋼為與國際接軌，並在高雄立足長存、得到各界認同；競爭因素為國際鋼鐵協會每年調查統計永續指標 112 次，會員廠間相互比較及設立標竿，維持競爭力；高層支持：中鋼董事長江耀宗時就強調要強力推動藍海策略，深入 R&D(研發)，不但要做中鋼、也要跨入鋼鐵產業其他技術。就能源技術服務產業(ESCO)而言，中鋼從開工以來，就積極投入節能技術研發，累積豐富經驗，也展開對集團企業及鋼鐵下游客戶的服務。節能對產業提升競爭力有正面助益，但現有法規面及實際面的多項困難，希望政府能共同努力協助排除 ESCO 發展障礙，能實際幫助中小企業節約能源。

中鋼 CSR 請專家學者提出建議、制定架構，幕僚群依接觸訊息研判如須進行相關工作即簽報，經高層同意即可快速成立推動小組。推動速度要快，但細節可跟隨國際脈動調整。TOP DOWN(由上而下)在台灣非常重要，尤其是中小企業更須由負責人支持才能推行。

是否需要以行政命令或法規規範？應再透過更多的溝通取得共識，去年中鋼發言人曾接獲一本日本製鋼的永續報告，形容其報告「賞心悅目」，並支持中鋼製作 CSR 的決心。高層的承諾特別重要，能以開闊的心胸接受外界的變化。

以環安衛單位來看，CSR 可減輕工作負擔，因為披露很多資料、透明化，易於與利害相關者溝通，環安衛不能以符合法規為唯一目的，深深體會 CSR 在現代企業的重要性，企業會受益很多。

劉國忠高專

CSR 是整合性工作，出或不出是一個實務上的決策，涉及誘因與障礙的考量。因此，增加誘因、降低障礙將有助於 CSR 的推展。

誘因除剛才提到的強力 NGO、金融市場推力、政府要求及道德勸說、企業責任、國際資訊外，可強化更具體的誘因及有效傳遞給決策者。如同業的刺激(責任、形象不落人後)、有助實際業務拓展的案例、提升企業形象或其他層面的誘因。

降低障礙可從幾個方向進行：1.減少副作用：如資訊不夠清楚，外界不知公司那些地方做不好，如將資訊公開透明化，等於是拿磚頭給別人來砸自己的腳，很多公司都有這項障礙，俟環境管理成熟後再出 CSR 較可讓決策者放心。中鋼原計畫在 1999 年就要出版，就是因當時有些廢棄物處理還不夠完善，但也相對給中鋼很大的動力進行改善，到後來達到鋼鐵業零廢棄的目標，剛好也是出版 CSR 的時機。

2.提供專業協助：CSR 是專業報告，國際知名指引都過於複雜、指標近百個，應可將繁雜的理念、做法簡化、避免動用很多人力撰寫百頁報告的現象，輔導優良案例參考(如獲國際會計師協會評選為優良作品：香港建築署及地鐵公司的 CSR)，成為易於執行的文件，應以提供適當資訊、簡單易懂為原則，否則讀者也不願意看，較小型企業 CSR 應更簡易。今年 9 月將推出的新版本已簡化許多。

3.改善成本有效性：將輕薄短小、以少生多的生態效益原則適度運用於 CSR，不僅符合永續發展精神，亦可改善成本有效性，避免投入太多人力與成本。以中鋼將推出的 CSR 而言，投入的成本不高於 100 萬，可使決策者更願意出版 CSR；4.以循序漸進方式降低初期障礙：先求有再求好是可以考慮的做法。在實際出版 CSR、而且經驗不差之後，就有助於持續出版，也有幫助其他企業的效果。

顧洋教授：

CSR 是環境能源改善成果的完整呈現，是環境管理系統的一環，

我曾建議在工業精銳獎及相關獎項都要列入，台灣廠商應都具備會做、會說、也會寫的能力，完整呈現環境管理成績。

CSR 具備那些益處？簡單說就是「對內加強管理、對外建立信用」。很多國外公司寫環境報告是推動計畫中最有成本效益的，推動 CSR，各個部門目標就出來，而且不只是說，還要具體完成目標。有些公司認為揭露會產生問題，那就暫時先不要寫，因為 CSR 在 ISO 系統的編號是 14063，如沒有 14001、EMS、14010、14020、14030 的基礎，寫出來也不會好。CSR 是 ISO 系統的整合，國瑞汽車的 CSR 做的最好，就是因為 ISO 系統做的很好；中鋼 CSR 做的好，亦為 ISO 14001 執行很成功。

我對業界推行 CSR 有幾個建議：1.先確定目的與對象：單一工廠或整個公司、針對社區居民或投資者；2.揭露的是生產、產品或服務；3.營造績效或環境責任：污染降低代表的是營運績效，我較關心的是對週邊環境的貢獻度，呈現的結果將不同；4.寫一報告或是做一溝通：寫報告是從公司的角度出發；溝通須依對象的需求而定。

對政府的建議：1.從推動國際環保議題的經驗來看，我國還在拿捏環保策略的強制性或自發性，國際間已開始自發性策略的趨勢，台灣以往強制性的做法還無法跟上。廠商對自發性方案都會要求環保單位認可，如建立環境管理系統要求環保行政機關能有一定程度認同；美國環保署都認為自發性方案有很多好處、成本效益高，做不好可以馬上更換，沒有強制性的法令壓力。

2.循序漸進：CSR 要從 ISO 14001 開始，要做 CSR、溫室氣體減量都須從環境管理開始，台灣有 1,500 家廠商通過 ISO 14001 驗證，CSR、溫室氣體減量都只能從中挑選，可以說 ISO 14001 是紮根，CSR 是開花結果的成果；3.驗證體系：歐洲會計師協會、環境團體已開始建立嚴謹的驗證體系，鼓勵台灣企業界推行 CSR，如無驗證體系及審查機制就會欠缺，政府機關亦無查證體系，所有自發性環境方案必須考慮規範、盤查、查證及認證驗證。強調的是 CSR 必須要有堅強的 EMS(環境管理系統)基礎。

高正忠教授

我長期推動資訊揭露工作，新竹科學園區有很多廠商，但長期都看不到資訊揭露，其實資訊揭露對工廠內部很重要。

竹科的環安人員大都從廠務轉任，認為環安是為業務服務，而非將理念推至公司內部，甚至有些環安人員會認為是次要工作。幾年前有二家公司有意做 CER，選擇其中一家免費為其服務，告訴他們環安要從內部建立企業文化，因環安的思考已非管末處理，如歐盟的環保指令都不是管末要求，讓他們了解環安對公司有很多好處。這種自發性的做法非常好。

不認同的是有些公司拿一筆錢，交由外界單位、顧問公司做出一份漂亮的報告供宣傳，應該是請廠務、設計、環安部門一起開會，找出管末及所有問題討論，採購機器時就要考慮可能造成的環境問題，必須通盤規劃、進入企業文化才能徹底解決。

CSR 對企業的影響愈來愈大，企業規模也愈趨龐大，有的員工人數高達數十萬人，如企業文化能朝此方向前進，影響力就會很大。CSR 對企業非常有利，尤其是現在能提高能源效率、減少污染衝擊，就可降低成本，更可提高企業文化，人與人之間有更多關懷，關懷環境就關懷企業。

環境會計不能交由會計人員做，因會計人員會導入只強調經費的錯誤模式，經費如未與績效連結，這樣的環境會計是錯誤的，僅將環保經費計算出來，與其他部門無法感受其利益。讓公司知道其好處，就會自發性去做，更融入企業文化中。

GRI 的版本太複雜，對國際級的公司很好，但對不是很大的公司就是一種負擔，就會演變成找顧問公司做，失去公司自己做好的真正意義。

申永順副教授

自 1989 年北歐世界第一本企業環境報告書(CER)，迄今已有 18

年，在國際間企業環境／永續資訊揭露的活動，已成為公司常態治理的一部分。近年亦有多家我國公民營企業出版 CER／CSR，只是在撰寫的深度與廣度方面，與國際企業的水準還有一段距離。

CER、CSR 的主要精神在於鼓勵企業將財務面以外的環境、職安衛、人權等資訊納入公司治理要項中，並依據自我公開與承諾的機制(即有別於過去法規強制的法律、外部壓力團體之他律，轉變成公司自發之自律)，持續推動企業永續發展的各項工作，國內企業界對此國際公司治理典範的轉移，應有更深切的體會與因應。

衡諸國外政府推動的策略不外乎輔導、獎勵(如 CER／CSR 報告獎)及立法等，策略選擇端視國情及企業治理水平。建議我國政府宜配合更積極的教育宣導作為，以漸進方式推動，由輔導至立法亦應有明確的推動期程與具體誘因配套。

企業 CER／CSR 的出版對於公司的意義，不僅在於靜態資訊公開，更在於彙整及編撰、標竿學習(benchmarking)及重整(reconstruction)過程中，對公司環境／永續策略形成動態的持續改善機制。我國 ISO 14001 環境管理登錄的家數達 1,500 家，在國際間名列前茅，但出版 CER／CSR 的家數卻是前 30 名國家中最少，似乎我國重視的是通過家數，不是認真持續改善及出版環境報告。

工業局初步擬定規劃出版 CER／CSR 的對象，是以上市上櫃公司為主，應對規範標的有更週延考量，建議可參考歐盟「環境管理稽核制度(EMAR)」及日本 2005 年公司的「企業環境資訊揭露法」精神，重新考量規範對象。我國亦應建立企業 CER／CSR 登錄公開發表的資訊平台，提供企業彼此觀摩、經驗交流及宣導推廣、對國外統一的資訊窗口。

張子敬副署長

傳統上，永續發展指的是環保。最近參與企業界活動，很多企業都已推動永續發展活動。永續議題從環境或企業角度看都是一樣的方向，如最近一些大開發案卡在水資源，環評爭議的也是水，大的投資、

開發案規劃前就應先確定水資源，否則投資案如何持續下去？這已不是從環評、環境觀點去爭議是否有資源，而是企業永續發展前提。

環境是企業永續發展非常重要的因素，環境、資源能否支持企業永續發展，都是必須共同面對的議題。很多企業還不是很清楚或無動機去做 CER/CSR，TOP DOWN 是很重要因素，最重要的是決策者要洗腦，只要決策者有此概念，才能推動。

例如，有的百年老校要重新改建，是很好的機會重新整體規劃，後來發現不可能，因為從中央下來的補助是按人數、樓地坪面積計算，整體規劃就卡住了，類似的情形很多。可見，決策者的一個想法可能就讓所有的可能機會都消除了，必須灌輸公私部門領導者這些概念，這會是一個關鍵。

現階段確應認真思考，有些企業的 CER/CSR 報告不敢拿出來，公部門是否應建立一個平台、制度？讓公部門採用報告、政策上亦做引導。如稽核應為制度性運作，而非隨意、隨機形式的稽查，應相信通過 ISO 的廠商都按法規執行，不必隨機稽查，否則一不小心被稽查員開一張罰單，廠商要申請什麼優惠都很困難。因此，應進一步規劃將 CER、CSR 與稽核管制結合。

環保署應速與工業局、能源局，探討自願減量及盤查稽核驗證機制，給予抵換、轉移等價值，免除被股東質疑利益犧牲的爭議，公部門應創造機制讓產業依循，使自願減量這種好模式與行政結合變成良好機制，效果會更大。另，環評審查已針對新開發案進入環境能源減量要求，企業對環境的承諾，亦有走上立法趨勢。

產業界、環保部門、環保人士都應按部就班推行永續發展，都要有耐心面對問題，與其爭論很高、達不到的目標，不如一步一步穩健向前走。